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5972号

黄天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黄天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黄天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息80950.25元及后续利息【自2025年2月21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结欠的借款本金78057.58元为基数,按涉案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二、被告黄天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956元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三、若被告黄天明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未偿还上述款项,则依法处置被告黄天明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东兴街9号303房的房屋,所得价款在被担保债权数额15万元范围内优先清偿上述第一、第二判项的债务及被告黄天明应负担的本案诉讼费用;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21.74元、保全费900元,合计2921.74元(原

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负担受理费 135.67 元、保全费 52.1 元，合计 187.77 元，被告黄天明负担受理费 1886.07 元、保全费 847.9 元，合计 2733.97 元。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多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2733.9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天明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2733.97 元。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